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739

10位ISBN编号：7509343739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注释版(第2版)》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

案例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中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总结编撰并发布的供本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的典型案列。

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列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书籍目录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本法调整对象——消费者 案例1 因生活需要在维修站购买用品,属于“消费者”,受法律保护” 案例2 公交乘客属于“消费者”,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本法调整对象——经营者 案例3 经营者的业务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应予保护 案例4 使用消费积分换取手机,不属购买手机的消费者 第四条交易遵循原则 案例5 区分不同消费者收费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吗?

案例6 平等、公平交易并不等于要对每一位消费者提供相同的消费价格 第五条国家的义务 第六条社会的责任 第二章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安全保障权 案例7 在影院遭抢劫致死,影院承担过错责任 案例8 餐厅就餐受伤害,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9 储户在银行存款遭抢劫,银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知悉真情权 案例10 产品使用期限标注不明确,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 案例11 一般常识不属于经营者告知义务的范围 第九条自主选择权 案例12 滥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案例13 经营者提供免费软件,不能侵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第十条公平交易权 案例14 收取漫游费等基础电信业务不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第十一条获得赔偿权 案例15 消费者有过错,经营者的赔偿责任可减轻 案例16 电视台播放节目中插播广告过多,是否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第十二条成立团体权 第十三条获得相关知识权 第十四条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 案例17 旅行中航空公司无端扣留消费者护照和旅行证件,是否属于侵权 第十五条监督、批评、建议、检举、控告权 第三章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依法履行义务 案例18 手机销售商违规销售,买卖行为无效 案例19 经营者能证明尽到法律义务的,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的义务 第十八条保障人身安全的义务 案例20 经营者未尽说明义务的,被认定侵权 案例21 娱乐场所未尽安保义务,使消费者受伤害的,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案例22 商家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案例23 租赁他人场地的经营者有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出具单据的义务 案例24 经营者提供的购物单据,应符合实际提供的商品内容 案例25 经营者承担不留存单据的不利后果 第二十二条质量担保义务 案例26 销售商品质量标准不真实,商家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27 事先约定免除质量担保义务的协议无效 第二十三条三包的义务 第四章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五章消费者组织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附录1 附录2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案例43 造成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等（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汴民终字第34号）2011年2月28日下午5时许，原告刘某到某洗浴中心洗澡，在洗澡过程中，原告不慎滑倒，并被洗浴中心的玻璃将左手中指割伤。后原告在中国人民解放军71320部队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手——中指完全离断、左环指肌腱损伤，住院治疗14天。

原告伤情经开封市京都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于2011年9月6日出具司法鉴定书，鉴定意见为：刘某左手损伤评定为十级伤残。

开封市某洗浴中心负责人为梁某。

被告梁某向原告支付了全部的医疗费8000元，另外又支付给原告2000元，共计10000元。

后刘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梁某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根据法律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被告开办的浴池从事服务经营活动，应该提供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措施，原告到被告经营的浴池进行洗浴，和被告成立了服务合同，被告理应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保障其人身安全。

由于被告没有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以至于在给原告提供服务的时候造成原告受伤的事实，故对于原告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进入浴池时理应知晓内部环境的相关情况。

原告在洗澡时不慎摔倒存在过错，没有尽到小心谨慎的安全注意义务，故对于自身摔倒受伤造成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况且，因其不慎滑倒是造成手部受伤的最直接的原因。

根据双方的过错情况，一审法院酌定原告承担70%的责任，被告承担30%的责任。

现计算原告的各项损失为：1.住院伙食补助费420元，按照30元/天标准按住院14天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为420元；2.营养费140元，按照10元/天标准按住院14天计算，营养费为140元；3.残疾赔偿金31860.52元，根据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刘某的伤残赔偿金额为15930.26元/年×20年×10%=31860.52元；4.精神抚慰金为5000元；5.交通费酌定为150元；6.鉴定费800元。

以上各项损失共计38370.52元，其中原告自行承担70%为26859.36元，被告承担30%为11511.16元，扣除被告已经支付的除去医疗费之外的2000元，被告还应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9511.16元。

法院判决：梁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给刘某各项损失共计9511.16元。

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注释版(第2版)》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

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